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50 號

請　求　人 美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賴○○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賴○○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本件業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調查後認關係人陳○○退貨 45 套產品與請求人無涉，且美商台灣○公司（下稱台灣○公司）已提供客觀之獎金結構圖，亦證請求人僅購入 55 套產品。關係人所退貨之 45 套產品及產品名冊乃康○○、巫○○所有，獎金由康○○、巫○○所領取，非請求人所有及領取。又公平會調查有 99 人為關係人、康○○偽造之幽靈人口，由陳○○偽造簽名退貨，而非本人簽名，退貨不得成立，且 10%為非必要之手續費；又關係人向請求人承租其所有之房屋，關係人已有實質使用該房屋，請求人已履行租約。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卻嚴重失職，造成請求人財產及名譽損害，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前 2 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三、與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又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經查，請求人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物品等事件，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等人審認請求人與關係人為台灣○公司之經銷商，關係人受請求人委任辦理 45 套產品退貨事宜，請求人在關係人代為退貨 45 套產品後，已返還 25 套產品予關係人，關係人得依民法第 546 條第 1 項規定，向請求人主張返還 20 套產品價額及手續費；另請求人於房屋租約簽訂後經關係人催告交付房屋鑰匙，仍未交付，致關係人無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認關係人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56 條等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租金及押租金等各項事實，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上訴，有系爭判決可稽（見

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35 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均係就請求人與關係人間辦理退貨事宜之民法委任關係、手續費是否屬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其等間之租賃關係等系爭判決已為審酌及說明之事項，有所爭執，惟請求人之所陳，係對受評鑑法官等人綜合兩造當事人之陳述要旨及全案卷證資料，所為採證認事，進而為法律規定之適用及涵攝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而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請求即非適法。茲有附言，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另觀諸請求人所提出之評鑑請求書內容，僅泛稱受評鑑法官等人有開庭態度不佳之行為，而未敘明受評鑑法官等人開庭時分別有何不當之言語或行為，應認請求人主張之評鑑事實尚非具體，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定要件不合，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其請求即於法未合。

五、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於過去審判案件開庭有無不當言行、調取開庭錄音，並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等事項，因請求並非適法，業如前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故其所請核無必要，均併予說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１　月　２０　日